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兮、李良锁、王永

2023 年 4 月 14 日